

第三章、本生・譬喻・因緣之流傳

第一節 與佛菩薩有關的聖典

第一項 九（十二）分教的次第成立

一、九（十二）分教中「本生、譬喻、因緣」乃大乘思想的淵源

（一）大乘思想的主要來源

菩薩發心、修行、成佛，是大乘法的主要內容。「本生」jātaka、「譬喻」avadāna、「因緣」nidāna，這三部聖典，就是大乘思想的主要來源。

（二）早期的法與律：四阿含及律藏，對大乘思想的淵源，不能充分明了

1、法與律之內容

佛法的早期聖典，不外乎法 dharma 與毘尼 vinaya：

- ◎法：是義理的，定慧修證的。
- ◎毘尼：是戒律的，僧團的制度。

2、法的類集

原始結集的「法」的內容：

（1）有部

說一切有部 Sarvāstivādin 為四部《阿含》Āgama；四《阿含》以外，別有《雜藏》。

（2）銅鑠部

銅鑠部 Tāmraśāīya 分五部，在與四《阿含》相當的《相應部》、《中部》、《長部》、《增支部》以外，還有《小部》¹。

Khuddaka 是小、雜碎的意義，與說一切有部的《雜藏》相當。這一部分，或屬於「法」——經藏，或編集在經藏以外，固然是部派不同，也有重要的意義在內。

	編集在經藏	經藏以外
有部	《雜阿含》、《中阿含》、《長阿含》、《增壹阿含》	《雜藏》
銅鑠部	《相應部》、《中部》、《長部》、《增支部》、《小部》	

3、結

如依四《阿含經》及《律藏》，對大乘思想的淵源，不能充分明了。

（三）小結

如依佛法的另一分類，九分教或十二分教（或譯「十二部經」），十二分教中「本生」、「譬喻」、「因緣」等部，理解其意義與成立過程，對大乘思想的淵源，相信會容易明白得多！

¹ 印順法師《印度佛教思想史》(p.33)：「南傳的《小部》，共有十五種：1、《小誦》，2、《法句》，3、《自說》，4、《如是語》，5、《經集》，6、《天宮事》，7、《餓鬼事》，8、《長老偈》，9、《長老尼偈》，10、《本生》，11、《義釋》，12、《無礙解道》，13、《譬喻》，14、《佛種性》，15、《所行藏》。」

二、九分教與十二分教的名目

(一) 九分教

九分教是：

- 1、修多羅 (sutta, sūtra)
- 2、祇夜 (geyya, geya)
- 3、記說 (veyyākaraṇa, vyākaraṇa)
- 4、伽陀 (gāthā)
- 5、優陀那 (udāna)
- 6、本事 (itivuttaka, itiyuktaka, itivṛttaka) (或譯為如是語)
- 7、本生 (jātaka)
- 8、方廣 (vedalla, vaipulya) (或譯為有明)
- 9、未曾有法 (abbhutadhamma, dbhutadharma)

(二) 十二分教

後來再加上共餘三教：

- 10、譬喻 (avadāna)
- 11、因緣 (nidāna)
- 12、論議 (upadeśa)

就成十二分教。

(三) 小結

九分教與十二分教，名目與先後次第，九分與十二分的關係，古今來有很多異說。這裡不加論述，只依我研究的結論，作簡略的說明²。

三、九分教之成立過程：第一結集至第二結集前夕

(一) 依文體而分別成立比較早的五種分教：修多羅、祇夜、記說、優陀那、伽陀

1、第一結集成立的内容：修多羅與祇夜

(1) 修多羅、祇夜

釋尊入涅槃後，弟子們為了佛法的住持不失，發起結集，即王舍城 Rājagṛha 結集。當時是法與律分別的結集，而內容都分為二部：「修多羅」、「祇夜」。

A、法義方面

法義方面：有關蘊、處、緣起等法，隨類編集，名為「相應」。

(A) 修多羅

為了憶持便利，文體非常精簡，依文體——長行散說而名為「修多羅（經）」。

(B) 祇夜

這些集成的經，十事編為一偈，以便於誦持。這些結集偈，也依文體而名為「祇夜」其後，又編集通俗化的偈頌（八眾誦³），附入結集偈，通名為「祇夜」。

² [原書註 1] 詳見《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》（第八章至十二章）。

³ 《雜阿含經論會編（上）》（p.b23）：「八眾誦」——「祇夜」的次第，現存本有四卷的錯亂，《雜阿含經》原譯本的次第，應該是：卷三八·卷三九·卷四〇·卷四六·卷四二·卷四·卷四四·卷四五·卷三六·卷二二·卷四八·卷四九·卷五〇。」

這是原始集法的二大部。

B、律制方面

律制方面，也分為二部分：

(A) 修多羅

佛制的成文法——學處 *sikṣāpada*，隨類編集，稱為波羅提木叉 *prātimokṣa* 的是「修多羅」。

(B) 祇夜

有關僧伽規制，如受戒、布薩等項目，集為「隨順法偈」⁴，是律部的「祇夜」，為後代摩得勒伽 *māṭṛka*⁵及犍度 *khandha*⁶部的根源。

⁴ 法隨順法偈：

- (1)《以佛法研究佛法》(p.179-p.180)：「佛滅以後，迦葉系的少數結集，我以為是：一、屬於達磨的，分修多羅與祇夜(雜阿含經的前身)，是釋尊(與弟子及諸天)的言教的類集。二、屬於毘奈耶的，分修多羅(戒經)與祇夜(法隨順偈)，是僧伽規制的類集。此外，伽陀與優陀那(法句)，傳誦於教界。而有關佛與弟子事行的因緣、譬喻、未曾有、本生、本事等，都還在傳說中。初期的結集，雖多少是偏於厭世的，但聲聞行者所認識的佛法，有關佛陀行果的菩薩法，也常不自覺的流露出來，特別是本生、本事的傳說。到佛元百年，學派分裂的前夜，佛典已不這麼簡單。達磨，已綜合了新得的遺聞，舊義的推闡，會入因緣譬喻等事實，編組為中部，長部；又依增一法，編集為增一部；加上原有的相應教——雜部，合為四阿含。毘奈耶的經分別，已經成立。「法隨順偈」，即摩咀理迦，逐漸分別解說，形成毘奈耶的一大部，近於《僧祇律》的「雜跋渠」。(上座部系律師，後來又將「雜跋渠」分別編集為小品、小品、或七法八法等)。」
- (2)《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》(p.291)：「「法隨順法偈」一句，最值得注意！在古代，僧事項目的類集——摩得勒伽，是偈頌，近於《僧祇律》中，「雜跋渠法」、「威儀法」的結頌。」
- (3)《印度佛教思想史》(p.35-p.37)：「(第一結集)「律」也有祇夜，那是僧團中常行的規制，起初是稱為「法隨順法偈」的。……(第二結集)戒律方面，波羅提木叉的分別，分別得更詳細些。偈頌，在舊有的以外，增補了「五百結集」，「七百結集」，「淨法」；更增補了一部分。這部分，上座部 *Sthavira* 名為(律的)本母——摩得勒伽 *māṭṛkā*；大眾部 *Mahāsāṃghika* 律作「雜品」，就是「法隨順法偈」。上座部集出的種種犍度 *khandha*，或名為法 *dharma*，或名為事 *vastu*，都是依摩得勒伽纂集而成的。」

第一結集：律——祇夜——法隨順偈

第二結集：

┌上座部：本母——摩咀理迦——分別解說：犍度、法、事

律——祇夜——法隨順偈(舊有)+增補└

└大眾部：雜品——法隨順偈

⁵ 摩得勒伽：

《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》：

- (p.69)：「《十誦律》的「毘尼誦」與《薩婆多部毘尼摩得勒伽》中，名符其實的毘尼摩得勒伽部分。」
- (p.257)：「雖然全部名為《毘尼摩得勒伽》，而唯有結為「佛說摩得勒伽善誦竟」，與《十誦律》「毘尼誦」初相同的部分，才是真正的，古傳的「毘尼摩得勒伽」，而為現在要加以論究的部分。」
- (p.271)：「說一切有部本的「摩得勒伽」，大概是：初聚為 120 項目；次聚為 80 項目；後聚為 100 項目。前二聚的總和(200)，為第三聚(100)的一倍。在傳誦中略有增減，成為現存譯本的形態。」
- (p.280)：「依說一切有部 *Sarvāstivādin*，及先上座部 *Purvasthavira* 的「毘尼摩得勒伽」去觀察，確信《僧祇律》的「雜誦跋渠法」、「威儀法」，與摩得勒伽相當；這就是大眾部所傳的「毘尼摩得勒伽」。」
- (p.297-298)：「在律學的開展中，「摩得勒伽」的眾多項目，逐漸結合而傾向於「犍度」*Khandha* 的組合。在這點上，《僧祇律》保持「摩得勒伽」形態，而沒有上座部系那樣的，發展為各各獨立的「犍度」。」

⁶ 犍度：

(2) 小結

這是原始結集的內容，為後代結集者論定是否佛法的準繩。

2、第一結集之後，陸續成立的内容：記說、優陀那、伽陀

(1) 偈頌（祇夜）方面，再分出優陀那和伽陀

佛法在開展中，

偈頌方面：不斷的傳出，有些是邊地佛教所傳來的。依性質，或名「優陀那」——自說，或名「伽陀」。起初，這些都曾總稱為「祇夜」，後來傳出的多了，才分別的成為不同的二部。

(2) 長行方面，再傳出記說

長行方面：或是新的傳出；

或是弟子們對固有教義的分別、問答；

或是為了適應一般在家弟子所作的教化。

這些「弟子所說」「如來所說」，名為「記說」。記說，形式是分別與問答；內容著重在對於深隱的事相與義理，所作顯了的、明確的決定說。⁷

(3) 小結

◎上來的「修多羅」、「祇夜」、「記說」三分綜合起來，就與《雜阿含經》——《相應部》的內容相當。

◎上來五種分教：是依文體而分別的，成立比較早。

(二) 第二結集前夕：依内容而分別陸續傳出的後四分教：本事、本生、方廣、甚希有事

不久，又有不同的分教傳出。

1、法義方面，傳出本事、方廣

法義方面：

(1) 本事

或依增一法⁸而編集佛說，沒有說明是為誰說的，在那裡說的，而只是佛為比丘說，名為「本事」（或作「如是語」）。

(2) 方廣

(1)《教制教典與教學》(p.141)：「有關自律的一部分，即是「戒經」；有關大眾一切生活規律，是「韃度」。」

(2)《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》(p.a2)：「律部方面，波羅提木叉（五部——八部，即《戒經》）為修多羅，附以「法隨順偈」（雜頌）。到第二結集時，波羅提木叉的分別，解說，是「記說」。「祇夜」部分，漸獨立為「雜誦」（摩得勒伽）。依「雜誦」而類集為「七法」、「八法」，或「大品、小品」，成為韃度部，那是以後的事，上座部律師的業績。」

⁷ 記說：

《雜阿含經論會編（上）》(p.b28-b29)：「《雜阿含經》中，屬於「如來所說」、「弟子所說」的，共一五卷，是附於「五陰誦」，「雜因誦」，「道品誦」以下的。其中，佚失了一卷，次第也有錯亂，推定原譯本次第如下：

「五陰誦」：卷六·卷七。

「雜因誦」：卷一八·卷一九·卷二〇·卷二一·卷二二（佚失）·卷二三（誤作卷三一）。

「道品誦」：卷三一（誤作四一）·卷三二·卷三三·卷三四·卷三五·卷三六（誤作四七）·卷三七。」

⁸ 增一法：參見《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》，p.552-553。

或繼承「記說」的風格，作更廣的分別，更廣的問答，也重於深義的闡揚，名為「方廣」（或作「有明」）。

2、因說明過去生的事，傳出本事、本生

(1) 本事

此外，還有有關過去生中的事。或「自昔展轉傳來，不顯說人、談所、說事」⁹的，也名為「本事」。本事或譯作無本起，就是不知道在那裡說，為誰說，而只是傳說過去如此。

(2) 本生

又有為了說明現在，舉出過去生中，曾有過類似的事情。最後結論說：過去的某某，就是釋尊自己或弟子們。這樣的宣說過去生中事，名為「本生」。

(3) 小結

「本事」與「本生」，都是有關於過去生的事。

3、因特殊與希有的功德，傳出甚希有事

又有佛與大弟子，所有特殊的、希有的功德，名為「甚希有事」。

4、小結

後四分，是依內容而分別的。「本事」、「本生」、「甚希有事」，都是些事實的傳說。

四、第二結集時，九分教已有不同部類的內容成立

(一) 依九分教而集成不同部類的經與律

佛滅一世紀，聖典已綜合為「九分教」。九分教，不只是文體與性質的分別，在當時是確有不同部類的。應該是第二結集的事吧！¹⁰

1、法義方面

(1) 集成《相應部》的分教

原始的「修多羅」、「祇夜」、「記說」——三分，已集為《相應部》。

(2) 集成《中部》、《長部》、《增支部》的分教

三分的後起部分，及「本事」、「方廣」等，分別的編為《中部》、《長部》、《增支部》。

(3) 不同名稱或沒被編集進去的分教

「祇夜」，被解說為重頌。

「優陀那」與「伽陀」等偈頌，極大多數沒有被編集進去。

⁹ 《阿毘達磨順正理論》卷 44（大正 29，595a17-18）

¹⁰ 印順法師《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》(p.481)：「依「九分教」(十二分教)而集成「四阿含」，或先有「四阿含」而後有「九分教」，這在近代學者，有著濃厚的論究興趣。在這裏，概略的表示我的意見。「九分教」的類別，是逐漸形成而後綜合組成的。「四阿含」，在原始結集時，就有部分的集成。當然，原始集成的，並不是四部，也未必稱為阿含，但確是阿含部的根源。在這集成的原形中，又不斷的集錄、分化，最後形成四部，而確立「四阿含」的部類。「四阿含」不是一下子編成的；也不是先組成九分教，然後重組改編的。所以嚴格說來，依「九分教」而集成「四阿含」，是一項意義模糊的傳說。然在「四阿含」沒有完成以前，「九分教」的類別，已經組成。在《中部》，尤其是《增支部》，所集錄的經法中，充分表示了「九分教」的已經成立。在這一意義上，可能成為先有「九分教」，後有「四阿含」的傳說。所以說，依「九分教」而集成四阿含，僅有相對的部分意義。原始結集所集成的，就是阿含的根源部分。那時還沒有組成「九分教」，而有其中的一部分（幾支）。從這一意義來說，「九分教」與「四阿含」，應該說是同時發展，而（「九分教」）先、（「四阿含」）後完成。」

2、律制方面

律制方面：《波羅提木叉經》有了分別解說，與「記說」的地位相當。《摩得勒伽》成立了，但還沒有進一步的分類編集，成為犍度等別部。律典的集成，比經典要遲些。

（二）譬喻、因緣、論議早已存在於九分教中，只是還沒有集成不同的部類

在當時，有九分教的部類，但還沒有「譬喻」、「因緣」、「論議」。這不是說沒有這樣性質的經典，而是還沒有集成不同的部類。

1、舉《長部》與《長阿含經》為證

如《長部》的 Mahāpadānasuttanta——〈大譬喻經〉，就是「譬喻」。

漢譯《長阿含經》作〈大本經〉，而經上說：「此是諸佛本末因緣……佛說此大因緣經」¹¹，那是「譬喻」（本末）而又是「因緣」了。

2、舉《小部》為證

銅鑠部是但立九分教的，但《小部》中有「譬喻」集；在《本生》前有「因緣」；《義釋》就是「論議」。¹²其實早期的「論議」，如 Mahāpadesana，已被編入《增支部》了¹³。

3、小結

所以在九分教以上，加「譬喻」等三分，成為十二分教，並非新起的，而只是部派間分類的不同。後三分中，「譬喻」與「因緣」，都是傳說的事實。

第二項、本事·本生·譬喻·因緣

一、「本事、本生、譬喻、因緣」，與佛及菩薩道的關係

十二分教中敘事的部分——「本事」 itivṛttaka、「本生」 jātaka、「譬喻」 avadāna、「因緣」 nidāna，都與佛及菩薩道有關，「本生」與「譬喻」的關係更大。

二、本事

「本事」：

（一）定義

敘事而稱為「本事」的，是「自昔展轉傳來」的過去事。

（二）《大毘婆沙論》所說的過去事有二類

如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 126(大正 27, 660a19-24)說：

「本事云何？謂諸經中宣說前際所見聞事。如說：過去有大王都，名有香茅，王名善見。過去有佛，名毘鉢尸，為諸弟子說如是法。過去有佛，名……迦葉波，為諸弟子說如是法，如是等」。

《大毘婆沙論》所說的過去事，有二類：

1、印度國族的古代傳說

¹¹ 《長阿含經》卷 1〈大本經〉(大正 1, 10b-19)

¹² 內容可參見《南傳大藏經總索引》目次, (p.84)。

¹³ [原書註 4]《增支部》「4 集」(南傳 18, 293—297)

一、印度國族的古代傳說：

以香茅城 Kuśāvati 善見王¹⁴Sudarśana 為例

那末黎努 Reṇu 與大典尊¹⁵Mahāgovinda

堅固念王¹⁶Dṛḍhanemi

摩訶毘祇多王¹⁷Mahāvijita

釋迦族 Śākya 與黑族¹⁸Kaṇhāyana

大天王¹⁹Mahādeva 與尼彌王²⁰Nimi 等，都應該是「本事」。

2、過去佛事

二、過去佛事：

所舉毘婆尸佛 Vipaśyin 等七佛²¹為弟子說法，與《大般涅槃經》所說，七佛為弟子說戒經，名伊帝目多迦（即本事）相合²²。以此為例，那末尸棄佛 Śikhi 弟子事²³，羯句忸那佛 Krakucchanda 弟子事²⁴，都應該是「本事」。

(三) 小結

「本事」，本為印度民族傳說的佛教化，擴展為更遠的過去佛事。

三、本生

「本生」：

(一) 音譯與定義

音譯為闍多伽、闍陀等。

◎《成實論》說：「闍陀伽者，因現在事說過去事」²⁵。

◎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 126 說：「本生云何？謂諸經中，宣說過去所經生事，如熊、鹿等諸本生經。如佛因提婆達多，說五百本生事等」²⁶。

¹⁴ 《長阿含經》卷 3 (大正 1, 21c10-22c20)

¹⁵ [原書註 1]《長部》(一九)〈大典尊經〉(南傳 7, 244-268)。《長阿含經》卷 5 (大正 1, 31b19-34a10)

¹⁶ 《長阿含經》卷 6 (大正 1, 39b4-10)

¹⁷ [原書註 3]《長部》(五)〈究羅檀頭經〉(南傳 6, 197-209)。

¹⁸ [原書註 4]《長部》(三)〈阿摩晝經〉(南傳 6, 137-139、142-144)。

¹⁹ [原書註 5]《中部》(八三)〈大天奈林經〉(南傳 11 上, 100-108)。《中阿含經》卷 14 〈1 王相應品〉(大正 1, 515a7-23)

²⁰ 《中阿含經》卷 14 〈1 王相應品〉(大正 1, 514b4-13)

²¹ 《七佛經》卷 1 (大正 1, 150a18-24)：「過去九十一劫，有毘婆尸佛……三十一劫，有尸棄佛，毘舍浮佛……於賢劫中第六劫，有俱留孫佛……第七劫，有俱那含牟尼佛……第八劫，有迦葉波佛……第九劫，我釋迦牟尼佛……。」

²² 《大般涅槃經》卷 15 〈8 梵行品〉(大正 12, 451c26-452a3)：「何等名為阿波陀那經？如戒律中所說譬喻，是名阿波陀那經。何等名為伊帝目(他本云目)多伽經？如佛所說：比丘當知！我出世時所可說者，名曰戒經。鳩留秦佛出世之時，名甘露鼓。拘那含牟尼佛時，名曰法鏡。迦葉佛時，名分別空。是名伊帝目多伽經。」

²³ [原書註 7]《相應部》〈梵天相應〉(南傳 12, 263-266)。

²⁴ [原書註 8]《中部》(五〇)〈魔訶責經〉(南傳 10, 74-81)。

²⁵ 《成實論》卷 1 〈8 十二部經品〉(大正 32, 245a20-22)：「闍陀伽者，因現在事說過去事，如來雖說未來世事，是事皆因過去現在故不別說。」

²⁶ 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 126 (大正 27, 660a24-26)

「本生」與「本事」的差別，在「依現在事起諸言論，要由過去事言論究竟」²⁷。從現在事說到過去事，又歸結到過去的某某，就是現在釋尊自己或弟子。

〔二〕律部所傳的本生

「律部」所傳的本生，通於佛及弟子，或善或惡。

〔三〕經部所傳的本生

「經部」所傳的過去事——傳說的印度先賢或民間故事，一部分被指為釋尊的前生。如

◎大典尊，「我其時為大典尊婆羅門」²⁸。

◎大善見王 Mahāsudarśana，「我憶六度埋舍利於此。而（善見）王住轉輪王法……第七埋舍利於此。如來（今者）第八埋舍利於此」²⁹。

◎《中部》〈陶師經〉說：「爾時青年 Joṭipāla，即是我也」³⁰。

◎《相應部》說：「我於前生，為剎帝利灌頂王」³¹。

※這都是指傳說的過去事，為釋尊的「本生」。

〔四〕本事化為本生的傾向

1、舉漢譯的《中阿含經》為證

「本事」而化為「本生」的傾向：漢譯的《中阿含經》，極為普遍。

◎如大天王³²、頂生王³³Māndhātṛ、隨藍長者³⁴Velāma、阿蘭那長者³⁵Araka、善眼大師³⁶Sunetra 等，都說「即是我也」，成為釋尊的本生。

2、本事轉化為本生的最初意義

「本事」而轉化為「本生」，起初是為了說明：

◎先賢雖功德勝妙，而終於過去（不究竟）；

◎現在成佛，才得究竟的解脫。

※融攝印度的先賢盛德，引歸到出世的究竟解脫。

3、小結

也就因此，先賢的盛德——世間的善業，成為佛過去生中的因行，菩薩道就由此而引發出來。

〔五〕律師所傳的本生，實是印度民間傳說的佛化，且越傳越多

1、印度民間傳說的佛化

此外，律師所傳的佛（釋尊）的本生，雖也有王、臣、長者、婆羅門，而平民、鬼神、旁生——鹿、象、鳥等，也成為釋尊的前生。這是印度民間傳說的佛化。

²⁷ 《阿毘達磨順正理論》卷 44（大正 29，595a17-22）：「言本事者：謂說自昔展轉傳來，不顯說人談所說事。言本生者：謂說菩薩本所行行，或依過去事起諸言論，即由過去事言論究竟，是名本事。如《曼駄多經》。若依現在事起諸言論，要由過去事言論究竟，是名本生。如《邏剎私經》。」

²⁸ [原書註 11] 《長部》（一九）〈大典尊經〉（南傳 7，268），或參見註腳 7。

²⁹ [原書註 12] 《長部》（七）〈大善見王經〉（南傳 7，201）。

³⁰ [原書註 13] 《中部》（八一）〈陶師經〉（南傳 11 上，72）。

³¹ [原書註 14] 《相應部》〈蘊相應〉（南傳 14，226）。

³² 《中阿含經》卷 14 〈1 王相應品〉（大正 1，515a7-23）

³³ 《中阿含經》卷 11 〈6 王相應品〉（大正 1，494c4-495c29）

³⁴ 《中阿含經》卷 39 〈1 梵志品〉（大正 1，677b9-678a8）

³⁵ 《中阿含經》卷 40 〈1 梵志品〉（大正 1，682c20-684a27）

³⁶ 《中阿含經》卷 2 〈1 七法品〉（大正 1，429b26-29）

2、釋尊的本生，越傳越多

釋尊的「本生」，越傳越多：

(1) 南方所傳

南方錫蘭所傳的，《小部》有〈本生〉集，共 547 則。³⁷

(2) 北方所傳

我國所傳的，如康僧會譯的《六度集經》。

支謙譯的《菩薩本緣經》。

竺法護譯的《生經》。

但究竟有多少本生，沒有確定的傳說。

四、譬喻

「譬喻」：

(一) 音譯與定義

是梵語阿波陀那的義譯。

依《大毘婆沙論》所引——〈長譬喻〉、〈大譬喻〉、〈大涅槃譬喻〉³⁸，或解說「譬喻」的原始意義，是光輝的事跡，這是大致可信的。

然而，「譬喻」在北方，通於佛及弟子，也通於善惡。

(二) 譬喻與因緣相結合，有些是不容易分別

這些「譬喻」，又與業報因緣相結合；「譬喻」與「因緣」的部類，有些是不容易分別的。

◎如《大譬喻經》³⁹，或作《大因緣經》⁴⁰，就是一例。

◎與「因緣」結合的「譬喻」，在當時的通俗弘法，引用來作為事理的證明，所以或譯為「譬喻」、「證喻」。

(三) 論究《大智度論》中的〈菩薩譬喻〉

1、總標〈菩薩譬喻〉是菩薩思想的重要淵源

《大智度論》提到〈菩薩譬喻〉⁴¹，這是與佛菩薩思想有關的。

2、銅鑠部與有部所傳之〈菩薩譬喻〉

(1) 銅鑠部所傳

考銅鑠部所傳，《小部》有〈譬喻〉集，都是偈頌，分〈佛譬喻〉、〈辟支佛譬喻〉、〈長老譬喻〉、〈長老尼譬喻〉。

◎〈佛譬喻〉為佛自說的，讚美諸佛國土的莊嚴；末後舉十波羅蜜多，也就是菩薩的大行⁴²。

◎〈辟支佛譬喻〉⁴³，是阿難 Ānanda 說的。

³⁷ 可參見《南傳大藏經總索引》目次，(p.73-81)。

³⁸ 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 126 (大正 27, 660a17-18)：「譬喻云何？謂諸經中所說種種眾多譬喻，如長譬喻、大譬喻等。」

³⁹ 《長部》的 Mahāpadānasuttanta——《大譬喻經》。漢譯是《長阿含經》的《大本經》。

⁴⁰ 《長部》(15)《大因緣經》(南傳七, p.13-14)。

⁴¹ 《大智度論》卷 33 〈1 序品〉(大正 25, 307b8-13)；《大智度論疏》卷 14 (卍 46, 838c3-20)。

⁴² [原書註 22]《譬喻》「佛譬喻」(南傳 26, 1—10)。

⁴³ [原書註 23]《譬喻》〈辟支佛譬喻〉(南傳 26, 12—27)。

- ◎〈長老譬喻〉547人⁴⁴；〈長老尼譬喻〉40人⁴⁵。這是聲聞聖者，自己說在往昔生中，見佛或辟支佛等，怎樣的布施、修行。從此，多生中受人天的福報，最後於釋尊的佛法中出家，得究竟的解脫。

(2) 有部所傳：舉《根有律藥事》

據此來觀察說一切有部 Sarvāstivādin 的傳說，在《根有律藥事》中，雖次第略有紊亂，而確有內容相同的部分。《藥事》這一部份，可分二大章：

A、佛說往昔生中，求無上正覺的廣大因行

一、佛說往昔生中，求無上正覺的廣大因行。又分二段：

- ◎先是長行，從頂生王到陶輪師止⁴⁶。
◎次是偈頌，與《小部》的〈佛譬喻〉相當⁴⁷。
◎接著，有氈⁴⁸遮⁴⁹CiJcA 外道女帶盂⁵⁰謗佛一節⁵¹，是長行，與上下文都不相連接。就文義而論，這是錯簡，應屬於末後一段。

B、佛與五百弟子到無熱池，自說本起因緣

二、佛與五百弟子到無熱池 Anavatapta，自說本起因緣：

- ◎先說舍利弗 Śāriputra 與目犍連 Mahāmaudgalyāyana 神通的勝劣⁵²。次由大迦葉 Mahākāśyapa 等自說本業，共 35 人，都是偈頌⁵³，與《小部》〈譬喻〉的〈長老譬喻〉，為同一原型的不同傳承。
◎末後，佛自說往昔的罪業，現受金鎗⁵⁴、馬麥等報⁵⁵。⁵⁶

(3) 小結

〈菩薩阿波陀那〉⁵⁷，就是佛說往昔的菩薩因行部分，這是菩薩思想的重要淵源。

⁴⁴ [原書註 24]《譬喻》〈長老譬喻〉(南傳 26, 28-27, 354)。

⁴⁵ [原書註 25]《譬喻》〈長老尼譬喻〉(南傳 27, 357-514)。

⁴⁶ 《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藥事》卷 12-15 (大正 24, 56b3-73c18)。

⁴⁷ 《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藥事》卷 15 (大正 24, 73c6-75c29)。

⁴⁸ 氈：羊毛或其它動物毛經濕、熱、壓力等作用，縮製而成的塊片狀材料。有良好的回彈、吸震、保溫等性能。可用作鋪墊及製作禦寒物品、鞋帽料等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卷 6, p.1017)

⁴⁹ 遮：1. 遏止；阻攔。2. 謂一物體處在另一物體的某一方位，使後者不顯露。4. 掩蓋；掩飾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卷 10, p.1153)

⁵⁰ 盂：盛湯漿或飯食的圓口器皿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卷 7, p.1415)

⁵¹ 《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藥事》卷 16 (大正 24, 76a9-c18)。

⁵² 《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藥事》卷 16 (大正 24, 76c19-78a23)。

⁵³ 《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藥事》卷 16-18 (大正 24, 78a24-94a12)。

⁵⁴ 金鎗：亦作“金鎗”。古兵器之一種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卷 11, p.1137)

《雜阿含經》卷 48(大正 2, 355a19-22)：「一時，佛住王舍城金婆羅山金婆羅鬼神住處石室中。爾時，世尊金鎗刺足，未經幾時，起身苦痛；能得捨心，正智正念，堪忍自安，」

⁵⁵ 《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藥事》卷 18 (大正 24, 94a14-97a13)。

⁵⁶ 《維摩經略疏垂裕記》卷 7〈3 弟子品〉：「飢渴寒熱等即九惱也。暹云：一金鎗，二馬麥，三寒風，四熱病，五出血，六旃遮女謗，七乞食不得空鉢而還，八為婆羅門害，九背痛。」(大正 38, 796b3-5)

⁵⁷ 參見印順法師《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》(p.604-p.605)「菩薩阿波陀那」：

平川彰《律藏之研究》(p.398-p.402)，以提婆達多「本生」中，有關釋尊的，推定為「菩薩阿波陀那」。這不是以菩薩為主體的，是否適宜於稱為菩薩阿波陀那呢！又以《根有律藥事》所說，佛的三月食馬麥等業報，為「菩薩阿波陀那」(《律藏之研究》p.401)。但「菩薩阿波陀那」，是否專重於過去生中的罪業呢！考銅鑠部所傳，《小部》的《譬喻》都是偈頌，分「佛譬喻」、「辟支佛譬喻」、「長老譬喻」、「長老尼譬喻」。「佛譬喻」，為佛所自說，讚美諸佛國土的莊嚴；末後舉十波羅蜜多，也就是菩薩大行。……據此來觀察說一切有部的傳說，在《根有律藥事》中，雖次第略有紊亂，而內容

五、因緣

「因緣」：

(一) 定義

- ◎一般的說，佛的說法與制戒，都是有因緣的——為誰說法，為誰制戒。
- ◎然原始結集，但直述法義與戒條，說法與制戒的因緣，是在傳授時說明而流傳下來的。這樣的因緣，是沒有特殊部類的。

(二) 說法的「因緣」

有些偈頌（說法），不知道是怎樣說的，於是有因緣。

- ◎如《義品因緣》，即漢譯《義足經》的長行。⁵⁸
 - ◎如《小部》〈波羅衍那品〉（〈彼岸道品〉），在正說 16 章以前，有「序偈」⁵⁹。
 - ◎《小部》〈那羅迦經〉，也有「序偈」⁶⁰。
- 這是說法——偈頌的「因緣」。

(三) 佛陀的傳記（因緣）

I、佛傳別出於律部的「因緣」

律部中，

(1) 分別說部系所傳：建立僧伽的因緣

A、飲光部與化地部的佛傳名稱

分別說部系 Vibhajjavādin 中：

- ◎迦葉維師〔*飲光部〕Kāśyapīya 稱佛傳為〈佛往因緣〉。
- ◎尼沙塞師〔*化地部〕Mahīśāsaka 稱為〈毘尼藏根本〉⁶¹。

B、此系的佛傳淵源於律藏，而別有組織

分別說部系的佛傳，是淵源於律藏而別組織的：

《銅鑠律》：從釋尊成佛說起，度五比丘，攝化出家眾，「善來受具」⁶²，「三歸受具」。

度三迦葉、舍利弗、目犍連，在王舍城制立白四羯磨的「十眾受具」⁶³。

的性質相合。全文可分為二大章：一、佛說往昔生中，求無上正覺的廣大因行。又分二段：先是長行，從頂生王到陶輪師止（《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藥事》卷 12~15（大正 24，56a-73c）。次是偈頌，與《小部》「佛譬喻」相當（《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藥事》卷 15（大正 24，73c-75c）。接著，有甄遮外道女帶孟誇佛一節（《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藥事》卷 16（大正 24，76a-b），是長行，與上下文不相連接。就文義而論，這是錯簡，應屬於末後一段。二、佛與五百弟子，到無熱池，自說本起因緣。先說舍利弗與目連神通的勝劣。次由大迦葉等自說本業，共三十五人，都是偈頌，與《小部》《譬喻》的「長老譬喻」，為同一原型的不同傳承。末後，佛自說往昔的罪業，現受金鎗、馬麥等報。比對起來，《譬喻》的「佛譬喻」，與第一章——佛說往昔因行相合。應該本是偈頌；說一切有部又廣引菩薩因行，種種本生來說明，就是長行部分。「菩薩阿波陀那」，應該是菩薩大行的偈頌部分。

⁵⁸ 《佛說義足經》（大正 4，174b）；《義品》，於《日譯南傳大藏經》二四，p.295-363。

⁵⁹ [原書註 32] 《小部》〈經集〉〈彼岸道品〉（南傳 24，370-386）。

⁶⁰ [原書註 33] 《小部》〈經集〉〈大品〉（南傳 24，258-263）。

⁶¹ 《佛本行集經》卷 60（大正 3，932a13-21）。

⁶² 《摩訶僧祇律》卷 23（大正 22，412b24-413a6）

《毘尼母經》卷 1（大正 24，803b26-c4）：「云何名善來比丘尼受具？當於爾時，世尊在舍衛國，摩登祇女來到佛所，頭面著地禮世尊足退坐一面，佛即為說法深悟法性，得須陀洹果，求佛出家。世尊告曰：聽汝於我法中善修梵行盡諸苦際。佛言已訖，頭髮自落法服應器忽然在身，威儀庠序如久服法者。是故名為善來受具。」

《五分律》：從釋迦族遷移到雪山下說起⁶⁴。

《四分律》：從劫初眾所舉王說起，都說到「十眾受具」止⁶⁵。

※這是建立僧伽的「因緣」。

(2) 有部所傳：著重破僧的因緣

說一切有部律：著重於破僧的「因緣」。

從（眾許王⁶⁶或）佛誕生說起，到迦毘羅 Kapilavastu 度釋種及提婆達多 Devadatta 止，為後來破僧的「因緣」⁶⁷。所以《根有律破僧事》，前九卷就是佛傳。

(3) 大眾部所傳

大眾部 Mahāsāṃghika 的佛傳，名為《大事》，也從律藏中別出。

(4) 小結

這樣，佛的傳記，是出於律的（建僧或破僧）「因緣」，而發展編集所成的。

2、本生的「因緣」

南傳《小部》的〈本生〉，前有「因緣」nidāna，分——

◎「^[1]遠因緣」、「^[2]次遠因緣」、「^[3]近因緣」。

◎「^[1]從然燈佛 Dīpaṃkara 時受記說起」，「^[2]到成佛」，「^[3]轉法輪，回祖國化度，成立祇園 Jetavana 止⁶⁸」。

在祇園說《本生》，所以這是本生的「因緣」。

3、小結

律中的「因緣」，與「本生因緣」，都是佛的傳記。在佛傳中，發現佛陀超越世間的偉大。

第三項、傳說——印度民族德行的精華

一、現存的分教內容，不能充分理解大乘思想的形成過程，只能說發現其淵源而已

十二分教中，與佛菩薩有關部分，現在可以考見的聖典，上面已約略說到。

然古代部派眾多，不同部派的聖典，不曾保存下來的，當然很多。所以依此僅有的資料，不能充分理解大乘思想的形成過程，只能說發現其淵源而已。

二、本事、本生、譬喻、因緣的關係，多少是可以相通的

(一) 本事等四分教，皆是釋尊過去生中的事跡，且彼此可以相通

「本事」itivyūttaka、「本生」jātaka、「譬喻」avadāna、「因緣」nidāna，有關釋尊過去生中的事跡，多少是可以相通的。

(二) 彼此可以相通說明

⁶³ [原書註 35]《銅鑠律》〈小品〉（南傳 3，1-99）。

⁶⁴ 《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》卷 15-16（大正 22，101a13-111b23）。

⁶⁵ 《四分律》卷 31-33（大正 22，779a7-799c29）。

⁶⁶ 《眾許摩訶帝經》卷 1（大正 3，934a12-b16）。

⁶⁷ [原書註 38]《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破僧事》卷 1-10（大正 24，99a21-148a20）。

⁶⁸ [原書註 39]《本生》〈因緣〉（南傳 28，1-203）。

過去生中事：

1、本事——本生

「本事」，如解說為釋尊的過去事，那「本事」就成為「本生」了。

2、譬喻——本生、本事

「譬喻」是賢聖的光輝事跡；屬於釋尊的「譬喻」，從過去到現在，都是「譬喻」。釋尊過去生中的「譬喻」，就與「本生」、「本事」相通。

3、因緣——譬喻、本事、本生

◎「因緣」的含義極廣，約某人某事說，就與「譬喻」沒有多大的差別。

◎如「因緣」而說到釋尊過去生中事，也就與「本事」、「本生」的內容相通。

(三) 彼此相通，均用於通俗教化

在後代，這些都是用來作為通俗教化的資料，或稱為「譬喻」，或稱為「因緣」，都是一樣的。所以日本編集的《大正藏》，泛稱這些為「本緣部」，倒是個適當的名詞！

三、早期的分教集在經律以內；後起的分教則集在經律以內或以外，但無取得與經律同等的地位

(一) 早期的分教集在經律以內

第二結集時：

1、經部

經部——已集成四《阿含》Āgama；當時的「本事」、「本生」、「譬喻」，已編集在內。

2、律部

律部——已集成「經分別」Suttavibhaṅga；「韃度」khandha 的母體——「摩得勒伽」māṭṭka，也已部分集錄，裡面也有少數「譬喻」與「本生」。

(二) 後起的分教集在經律以內，或以外

此後（結集後），有關釋尊的「本事」（又「本生」化了）、「本生」、「譬喻」，更多的流傳出來。

1、有部

(1) 總標《根有律》廣泛的編集分教

後來傳出的：《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》，曾廣泛的編集進去。

(2) 從《大智度論》可知有部有兩部律

《大智度論》卷 100 說：

「毘尼……有二分：一者，摩偷羅國毘尼^{※《根有律》}，含阿波陀那、本生，有八十部。二者，罽賓國毘尼^{※《十誦律》}，除卻本生，阿波陀那，但取要用，作十部。」⁶⁹

說一切有部 Sarvāstivādin 有二部律，就是《十誦律》與《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》。

(3) 有部兩部律之差異

◎《根有律》包含了很多的阿波陀那（「譬喻」）與「本生」；《十誦律》卻少得多。

◎如《根有律》的「菩薩譬喻」，《十誦律》就沒有。

(4) 結

⁶⁹ 《大智度論》卷 100 〈90 囑累品〉（大正 25，756c1-5）

《十誦律》近於早期的說一切有部律；早於《根有律》，而不是從《根有律》節略出來的。⁷⁰

2、銅鑠部

(1) 現存的《小部》中有本生和譬喻

「本生」、「譬喻」，銅鑠部 Tāmraśāṭīya 集在《小部》中。

(2) 覺音說長部師的《小部》，是無〈譬喻〉、〈佛種姓〉、〈行藏〉的

但覺音 Buddhaghosa 的 Sumaṅgalavilāsini (《長部》注《吉祥悅意》) 說：「長部師 (Dīghabhāṇaka)⁷¹的《小部》，是沒有〈譬喻〉、〈佛種姓〉、〈行藏〉的⁷²。」

⊙ 〈佛種姓〉 Buddhavaṃśa 是過去佛史。

⊙ 〈行藏〉 Cariyāpiṭaka 是敘述菩薩的大行，這都是佛與菩薩的事。

3、小結

《十誦律》沒有，長部師不集在《小部》內，可見成立要遲一些。

(三) 總結

1、早期的分教

早期的：集在經、律以內。

2、後起的分教

(1) 編在經律以內，或以外

後起的：或編在律中，或編在經——《小部》中，或散在經、律以外。

(2) 散在經律以外，是沒有取得與經律的同等地位，但屬傳說

散在經、律以外，不是沒有這些「本生」、「譬喻」、「因緣」，而是沒有取得與經、律的同等地位，因為這只是傳說如此。

四、有部對傳說的態度深具理性，然尊重傳說為佛說，亦然為部派的一般意見

(一) 有部對分教的見地之一：傳說是可能誤傳的，不能引用為佛法的定量

⊙ 《薩婆多毘尼毘婆沙》卷 1 說：「凡是本生、因緣，不可依也。此中說者，非是修多羅，非是毘尼，不可以定義。」⁷³

⊙ 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 138 也說：「然燈佛本事，當云何通？答：此不必須通。所以者何？此非素怛纜、毘奈耶、阿毘達磨所說，但是傳說；諸傳所說，或然⁷⁴不然。」⁷⁵

⁷⁰ 印順法師《永光集》(p.78)：「《智論》以為從「八十部律」省略了譬喻、本生而成為《十誦律》，這是《智論》成立時代的一種傳說。如我國古代，也一向傳說《小品般若》是從《小品般若》抄出來的，而事實上卻是先有《小品》，而後有《小品》的增補。所以《智論》的說法，也只是隨順當時的傳說而已，難免與事實會有差距。說一切有部本來不重視傳說，但流傳於北印度，久而不免將譬喻、本生融攝進去，遂成為大部的《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》。」

⁷¹ a repeater or expounder of the Dīghanikāya. (Concise P-E Dict)

⁷² [原書註 1] SamāṅgalavilāsiniI., P.15

⁷³ 《薩婆多毘尼毘婆沙》卷 1(大正 23, 509b6-7)

⁷⁴ 然：正確；認為正確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卷 7, p.169)

⁷⁵ 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 183(大正 27, 916b24-27)

釋尊前生，遇到然燈 Dīpaṃkara 如來，蒙授記未來作佛，號釋迦牟尼 Śākyamuni 這是部派間公認的「本生」。但這是傳說，傳說是可能誤傳的，所以說「或然（或）不然」。

◎說一切有部以為：這類「本生」、「譬喻」、「因緣」，是傳說，所以不在三藏以內（然燈佛「本生」，《四分律》攝在律內）。傳說是可能誤傳的，所以不能引用為佛法的定量（準繩）。

※從「本生」、「譬喻」等的傳說性來說，說一切有部的見地，是富有理性而不是輕率的信賴傳說。

〔二〕有部對分教的見地之二：過去生中的傳說，人名和地名都是假設的代表人物

在現有的聖典中，這些傳說——「本事」、「本生」、「譬喻」、「因緣」，都敘述得明白：在那裡說，為什麼人說。其實，這是假設的，並非實際如此。

◎如《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雜事》卷 25 說：

「當來之世，人多健忘，念力寡少，不知世尊於何方域城邑聚落，說何經典？……若說昔日因緣之事，當說何處？應云婆羅痾斯，王名梵授，長者名相續，鄔波斯迦名長淨：隨時稱說。」⁷⁶

◎「昔日因緣之事」，就是過去生中事。這些傳說，雖傳說中可能有誤，但當時都推為佛說的。

◎在婆羅痾斯 Vārāṇasī 說，為梵授王 Brahmadaṭṭa 等說，都是假設的。婆羅痾斯，在釋尊以前，早就是印度的宗教聖地；梵授王是傳說中的印度名王。所以說過去因緣事，不妨說在婆羅痾斯，為梵授王等說。這如不知制戒因緣，說是六群比丘，或其中一人，總是不會不合的一樣。

◎所以這些人名、地名，都是假設的代表人物，不能就此以為是真實的。關於過去生中的傳說，說一切有部保留下這些意見，比起其他部派，的確是高明一著！

〔三〕小結：傳說不一定正確，但部派依舊承認是佛說

有關釋尊過去生中的傳說，自佛涅槃後，特別是第二結集（佛滅一世紀）後，更多的傳說出來。這是過去事，在佛教徒的心目中，除了釋尊，還有誰能知道呢？雖然來歷不明，傳說也不一定正確，不一定一致，但不能不承認是佛說：這是部派佛教的一般意見。

五、佛住世與涅槃後，佛弟子在心態上之差異

〔一〕佛住世時，對傳說的態度

釋尊在世時，弟子們只是承受佛的教誨而努力修學。釋尊的現生事——誕生、出家、修行、成佛、轉法輪、入涅槃，當然會傳說於人間。過去生中事，大概是不會去多考慮的。

〔二〕佛涅槃後，對傳說的態度

但是涅槃以後，由於誠摯的懷念戀慕，在佛陀遺體、遺物、遺跡的崇敬供養中，釋尊的崇高偉大，超越於一般聲聞弟子，漸深深的感覺出來。

1、大天唱道五事，一部分正是佛與聲聞平等說的批判

傳說阿育王 Aśoka 時，大天 Mahādeva 的唱道五事，一部分正是佛與聲聞平等說的批判⁷⁷。

⁷⁶ 《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雜事》卷 25 (大正 24, 328c15-23)

2、佛無師自悟，以及無量劫累積的功德，非弟子們可及的

佛是無師自悟的，智慧與能力，一切都不是弟子們可及的。為什麼呢？在生死流轉相續的信念，因果的原理下，惟有釋尊在過去生中，累積功德，勝過弟子們。所以成佛而究竟解脫時，才會優鉢曇花那樣的偶然出現，超過弟子們所有的功德。

3、小結

佛的功德勝過聲聞弟子。佛在前生的修行也勝過聲聞弟子。這也是各部派所公認的。

(三) 透過懷念佛功德的殊勝，佛教界因而傳出佛過去生的偉大因行（本生傳說）

1、佛教界的共同心理

佛教界存有這樣的共同心理，於是不自覺的傳出了釋尊過去生中的修行事跡，可敬可頌，可歌可泣的偉大行為。

2、佛過去生中的大行，綜集了印度民族德行，成為超越世間一切眾生的佛

這裡面：

◎或是印度古代的名王、名臣、婆羅門、出家仙人等所有的「至德盛業」；

◎或是印度民間傳說的平民、鬼神、鳥獸的故事。

表示出難能可貴的德行（也許是從神話來的；可能還有波斯、希臘等成分）。這些而傳說為釋尊過去生中的大行，等於綜集了印度民族德行，民族精神的心髓，通過佛法的理念，而表現為崇尚完美的德行。惟有這樣的完人，才能成為超越世間一切眾生的佛，成為圓滿究竟的佛。

3、小結

所以這些傳說，是佛教界共同意識的表現，表達出成佛應有的偉大因行。這樣的偉大因行，不只是個人的解脫，是遍及世間，世間的一切善行，都是佛法。

⁷⁷ [原書註 2] 五事中的「無知」、「猶豫」，說明聲聞聖者的煩惱不盡，即表示佛的超勝。